

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罗源县人民法院
罗源县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罗源县司法局
罗源县工商业联合会

罗法〔2024〕8号

**关于联合深化涉台纠纷化解
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的十项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优化涉台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结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涉台民商

事纠纷一体化调处机制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依法、公正、高效地化解涉台纠纷，切实保护台胞合法权益，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优化台企营商环境，现根据罗源县两岸融合发展指挥部的工作指导意见，特制定以下十项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台商区管委会）、罗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法院）、罗源县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台港澳办）和罗源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县司法局）、罗源县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县工商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由县台港澳办召集，台商区管委会、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工商联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具体内容包括如下：（1）统筹协调涉台事务，分析涉台纠纷形势；（2）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指导重大涉台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3）通报涉台纠纷诉讼与调解情况，共同分析研究解决涉台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中的普遍性纠纷和倾向性问题，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4）对影响涉台工作发展的一些涉法障碍性因素开展调研，提出对策建议；（5）研究解决衔接中遇到其他问题和困难，推动涉台纠纷非诉调解衔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二、实施信息共享机制。台商区管委会、县法院、县台港澳办、县司法局、县工商联要切实加强调解衔接工作的联络制度，各自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会务联系以及信息共享等工作的沟通，协调涉台案件的移转、调解工作，及时通报各自受

理的涉台纠纷、重大案件情况，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每年至少确定一个主题，开展涉台司法政策信息、工作部署或投资政策的专题调研活动，全力提升涉台纠纷化解工作的针对性。

三、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地缘、血缘、文缘、法缘、商缘”五缘优势，台商区管委会、县法院、县台港澳办、县司法局、县工商联联合探索打造“两岸融合发展司法服务中心”，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从台湾同胞或台属台眷中选任人民陪审员工作。同时联合选聘有威望、责任心强、品德良好并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和调解经验的台商，为涉台纠纷特邀调解员。

四、强化协作配合机制。对中央台办、国家信访局或省委批转的重点涉台案件，加大协调处置力度、共同分析研判，妥善处理涉台案件的判后答疑和信后来访，努力实现涉台纠纷在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上的有机统一。台商区管委会、县台港澳办应协助人民法院做好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等司法互助工作。县法院应当发挥审判大数据优势，积极通过司法建议助力台资企业防范经营风险、堵塞管理漏洞。

五、深化联系企业机制。县法院与台商区管委会、县台港澳办、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定期开展对县台资企业的联合走访活动，调研台资企业生产经营和司法需求，共同开展涉台矛盾风险排查。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专题讲座等形式，帮助台资企业加

强企业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指导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风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六、推进专业培训机制。加强县涉台纠纷调解员的业务指导，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特邀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做好两岸形势政策宣传，采取联合座谈、学习考察等方式，不断提高涉台纠纷调解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调解技能，提升涉台矛盾纠纷化解效果。

七、构建巡回审判机制。县法院在福州台商投资区设立涉台审判巡回审判点，适时组织开展涉台巡回审判工作。通过组织旁听庭审、调解观摩等活动，主动化解涉台纠纷，打造地区涉台审判司法品牌，优化涉台营商法治环境。

八、落实平等保护机制。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障台湾同胞的投资安全、财产安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让台湾同胞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依法慎用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限制出境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台湾同胞、台资企业正常生活、经营的不利影响。

九、细化便利诉讼机制。县法院开辟涉台纠纷“绿色通道”，实行专人办理，做到快立、快审、快结，确保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合法权益得到落实。不断完善便利台湾同胞的在线起诉、应诉、举证、质证、参与庭审、申请执行等信息化平台。对涉台案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应当依申请或者主动依职权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在台湾地区的，可以通过

两岸司法互助途径调查收集。

十、**创新法律服务机制**。县法院选派涉台经验丰富的法官，深入探索在台商区管委会设立法官工作室，实施定员、定点、定期联系指导。前移法律服务窗口，探索成立涉台法律服务中心，以优质法律服务保障对台工作大局。定期联合开展典型案例、法律知识、政策规定等法治宣传活动。

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罗源县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罗源县工商业联合会

罗源县人民法院

罗源县司法局

2024年3月25日